

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更正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以及《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判断、实事求是的原则，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我们对照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有关条件对公司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各项条件，同时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对上述相关议案的表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后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切实可行。本次发行完成后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对上述相关议案的表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相关事项,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后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预案切实可行。本次发行完成后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对上述相关议案的表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相关事项,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编制的《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融资规划、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充分论证了本次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本次发行对象

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本次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本次发行对原股东权益或者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以及填补的具体措施。该报告是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利益的。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对上述相关议案的表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可行性进行了分析。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用途符合国家相关政策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对上述相关议案的表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与拟认购方刘方毅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我们认为该协议条款设置合理,签署上述协议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

时,关联董事回避了对上述相关议案的表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签署上述《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材料,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刘方毅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其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征得我们的事先认可;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交易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并同意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实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实际情况,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挪用募集资金或者随意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情形,募集资金使用未损害公

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公司编制的《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增强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及利润分配进行监督,有利于维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依法享有的股东权利。我们同意《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独立意见

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的分析、相关填补措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为保证有关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了相关承诺。有关承诺有利于保障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相关内容合法、合规。

我们同意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马玉申 魏治勋 魏学军

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12 日